

#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2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依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規章」及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 貳、宗旨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加強社會教育功能及落實臺灣流行音樂之推廣，規劃透過志願服務機制，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共同發展，爰特辦理本次志工招募，希望藉由培養熱心公益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協助本中心推展各項業務、增進整體教育推廣動能。

## 參、招募對象與資格

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歡迎申請參加本中心志工招募：

- 一、年齡：18歲以上（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）。
- 二、教育程度：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。
- 三、語言能力：口語表達流利，具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- 四、資訊能力：熟悉Word、Excel，及PowerPoint等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APP應用軟體等能力。
- 五、對流行音樂、教育推廣活動、導覽服務有興趣並具備服務精神、有志於服務社會大眾，並願意接受本中心志工訓練及考核，亦能配合本中心志願服務規定與時間者。
- 六、個性積極主動、溝通能力強、待人處事圓融者。
- 七、可於週末及本中心指定時段服務者優先。

## 肆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1日（五）下午五點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請至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tmc.taipei/>），並由「最新消息>中心公告>徵才公告」之路徑下載下列文件：
  - （一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112年度志工招募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
(三)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
(四) 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如有，請一併繳交影本）。

### 三、如何申請：

申請人請於期限內寄送申請資料至volunteers.tmc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請加註「申請112年度北流志工—姓名」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於申請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10:00至12:00、下午14:00至17:00洽詢本中心呂小姐（電話：02-2788-6620，分機8327；E-mail：[volunteers.tmc@gmail.com](mailto:volunteers.tmc@gmail.com)）。

## 伍、甄選

一、資格審查（初審）：申請截止後，由本中心依據申請人之申請資料，進行書面資格審核，通過審核者，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談口試時間；未通過初審者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談口試（複審）：112年4月22日（六）至4月23日（日），採分組進行；口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IC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三、面試合格名單將於112年4月28日（五）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tmc.taipei/>），並將以電子郵件寄送面試合格通知及注意事項。

四、甄選不合格者，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
## 陸、訓練及實習

### 一、基礎訓練

(一) 培訓時間：請自行安排學習時間並於112年5月12日（五）前完成，已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，可免參加。

(二) 培訓方式：前往「臺北e大網（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）」，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（6小時版）」線上學習課程。

(三) 培訓時數：6小時。

(四) 培訓內容：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、志願

服務倫理與內涵。

(五) 考核方式：測驗達70分，取得學習時數認證6小時。

## 二、特殊訓練

(一) 培訓時間：預定於112年5月20日（六）及5月21日（日），於本中心進行，課程共計2天。

(二) 繳交資料：

1. 請攜帶1吋證件照片2張。

2. 初次擔任志工者，請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；已有志工服務紀錄手冊者，請攜帶該手冊備驗，驗畢發還。

(三) 培訓方式：採課程講解辦理。

(四) 培訓時數：預定10小時。

(五) 培訓內容：認識北流、文化館展覽內容、各項教育推廣活動內容、志工值勤服務內容及相關規範說明。

(六) 考核方式：評估特殊訓練培訓期間之綜合表現進行考核。

(七) 考核結果通知：112年5月26日（五）下午17:00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(八) 無法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課程培訓者，視同考核不通過，將無法成為中心志工。

## 三、實習

(一) 資格：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課程培訓者。

(二) 時間：112年6月1日至7月31日。

(三) 方式：依本中心員工指導及帶領。

(四) 時數：須滿20小時。

(五) 內容：展場觀眾服務、館務協助、教育推廣導覽活動服務及其他相關觀眾服務。

## 四、考核

評估實習期間之服務態度與精神、觀眾互動、出勤紀錄、服務績效、專業知能、責任觀念、執行任務能力、判斷能力、積極度、品德及服裝儀容等綜合表現，並進行書面考核或個別面談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訓練、實習及考核期間如無不可抗力因素而缺勤、缺課、遲到、早退，或有損本中心榮譽者，本中心有權利取消其資格，並收回相關物件。

## 柒、值勤內容

一、完成訓練及實習並經考核通過者，於簽訂本中心志工服務同意書後，由本中心核發志工服務證，並於112年8月1日（二）起正式開始排班值勤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本中心文化館展場進行展場導引、展場服務、觀眾服務、北流全園區導覽行程及其他相關服務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（一）固定服務：分上午時段（09：30至13：30）與下午時段（13：00至17：00），時段可自選，每次值勤時數至少達4小時，每月至少排班3次，服務期間至少持續一年，每年累計時數應達144小時以上。可額外支援不同時段執勤（需事先申請）。

（二）專案服務：不定時服務，配合本中心各活動項目需求彈性徵求。

（三）其他服務內容及時間，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另定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中心志工應遵守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規章」及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」，並需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志工在職訓練，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，提供完善的服務品質。

（二）服務期間之綜合表現須接受本中心考核，並作為次年度續任與否之依據。

（三）經本中心解除志工資格或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志工資格者，應繳回志工服務證等相關物件。

## 捌、其他說明事項

一、本中心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
- 二、本中心志願服務相關權利、義務、值勤、考核規定及其他本招募簡章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本中心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辦法」、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簡章志工招募相關諮詢，請洽詢本中心呂小姐（電話02-2788-6620，分機8327，或E-mail：[volunteers.tmc@gmail.com](mailto:volunteers.tmc@gmail.com)）。
- 四、各項公告及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中心網站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